

所提報 1 類 2 件參獎作品。已於本次會議提案組成評審小組審查(案由 3)。
決議：洽悉。

(二) 財務報告

截至 108 年 11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148 萬 2,698 元，總支出計 124 萬 760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24 萬 1,938 元；107 年同期收入數為 177 萬 9,952 元，計減少收入 29 萬 7,254 元，主要是減少辦理訓練收入等；107 年同期支出數計 172 萬 3,045 元，減少支出數 48 萬 2,285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教育訓練費用等相關支出，107 年同期計有淨利 5 萬 6,907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數為 18 萬 5,031 元。

(*1)第 9 屆海峽兩岸測會發展研討會報名費 2.7 萬，將於 12 月核銷。

(*2)本會承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外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複數年合約範例採購案」收入已入帳，支出部分約 40 萬，近日辦理核銷。

決議：洽悉。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8年11月30日

幣別:新臺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10,812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813,500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3,5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66,213
1290	進項稅額	500
流動資產合計		4,391,025
其他資產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81,094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281,094
資產總計		5,672,119
流動負債		
2205	暫收款	20,400
2290	銷項稅額	524
流動負債合計		20,924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281,094
3500	累積盈虧	4,144,163
3600	本期損益	225,938
股東權益合計		5,651,1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672,119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幣別: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7,5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64,700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420,952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566,007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5,332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及諮詢	81,934
4800	權利金收入	8,483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27,790
		1,482,6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91,000
6020	租金支出	42,000
6030	文具用品	6,067
6040	旅費	8,810
6060	郵電費	2,608
6100	其他辦公費	20,968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53,34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39,000
6140	考察觀摩或參加國際會議費	75,044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54,108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4,560
6210	禮品費	7,214
6220	其他業務費	49,929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479,457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22,155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10,000
6260	聯誼活動費	24,500
		1,240,76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41,938
稅前淨利		241,938
9000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241,938

(三)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08年第2次研討會，主題為「高精度地圖與移動載具測量及創新服務研討會」，由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共同舉辦，於108年12月18日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桃園市縣府路11號，原桃園市民代表會)辦理，實際報名參與人數約140餘人。

決議：洽悉。

(四)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108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業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於中區開設測量平差課程，計有 18 人次參訓。

(2)109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招生訊息，預計於 108 年 1 月於本學會網站中，開放公開招生訊息。

2. 在職訓練：

(1)本季無辦理在職訓練業務。

(2)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測量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接洽委託本會辦理，尚繼續聯繫及撰擬計畫書中。

決議：洽悉。

(五)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承攬新北市政地政局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委外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複數年合約範例採購案」，業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地秘字第 1082002783 號函核送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全案已結案。

決議：洽悉。

(六)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8 卷第 1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並於 109 年 7 月底如期出版，惟因邀稿數量較少及審查未符標準，本期僅 2 篇；第 8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及邀稿中，預定 109 年 7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8 卷第 3 期已於 108 年 10 月初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38 卷第 4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出刊。

決議：洽悉。

(七)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有關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舉辦訊息，本會業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地測會字第 1080087 號函轉知本會團體會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相關學校，並請各單位踴躍派員參加，目前已有臺北市府地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表達將派員參加。

決議：可建議主辦單位儘量在 9 月底前以利相關團體會員派員參加，餘洽悉。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08年1~11月申請諮詢14案、鑑測1案共15案。其中11案辦竣結案、3案取消、1案繼續辦理中，詳如下表。108年1~11月申請界址鑑定諮詢情形明細表
日期：108年12月31日

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區	已繳費	諮詢委員	發票號碼	辦理情形	備註
1	108.1.3	吳俞葳 (改名劉葳)	高雄市 六龜區	6,000	邱仲銘	LB14845600	108年6月24日地測會字第1080047號函復	結案
2	108.1.16	林建成	高雄市 鳥松區	6,000	邱仲銘	LB14845601	108年7月3日地測會字第1080049號函復	結案
3	108.01.31	盧杏堂	新竹市	6,000	邱仲銘	LB14845602	108年2月13日地測會字第1080010號函復	結案
4	108.3.18	呂紹安	桃園市 中壢區	6,000	駱旭琛	MY14746800	108年3月27日地測會字第1080017號函復	結案
5	108.4.8	林正隆	臺北市 北投區	---	駱旭琛		未付款	取消
6	108.4.2	劉醇泰	台中市 東勢區	6,000	黃玉鐘	MY14746850	108年4月23日 1080025函復諮詢結果	結案
7	108.5.16	江逢南	台中市 和平區	6,000	黃玉鐘	PV14812751	108年5月31日地測會字第1080041號函復	結案
8	108.5.20	康麗春	台中市 太平區	6,030	黃玉鐘	PV14812750	經說明後同意撤案	取消
9	108.5.30	黃水泉	林園重 劃區越 界建築 案	12,000	邱仲銘 (訴訟代 理人之 輔佐人)	PV14812761	當事人現金給邱老師	結案
10	108.6.4 鑑測案	黃協山	高雄市 大社區 水哮段	12,000	邱仲銘 李志宏	PV14812767	108年9月23日地測會字第1080071號函復	結案
11	108.6.18	陳文連	台中市 沙鹿區 鹿寮段	---	---		當事人改向法院申請鑑測	取消
12	108-07-03	林致平	宜蘭縣 礁溪鄉 義結段	6,000	邱仲銘	已繳費 (尚未開發票)		
13	108-8-28	陳宜融	台中市 沙鹿區 鹿寮段	6,000	吳宗寶	TP14765300	108年10月3日地測會字第1080072號函復	結案
14	108-11-20	黃勢榮	苗栗縣 大湖鄉 南湖段	5,000	駱旭琛	VL14846401	108年12月3日地測會字第1080090號函復	結案
15	108-11-20	施佳鑽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段	6,000	駱旭琛	VL14846402	108年12月3日地測會字第1080091號函復	結案

辦法：第 12 案，請接案諮詢委員於辦竣後儘速將辦理結果(諮詢結果通知書、鑑測成果書圖)送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總幹事陳世崇或秘書處，俾函復申請人及檢送發票。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呂岳翰先生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服務單位</th> <th>職稱</th> <th>學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呂岳翰</td> <td>台北捷運公司 (想考測量製圖)</td> <td>技術員</td> <td>義守財務金融 中山大學數學研究所</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呂岳翰	台北捷運公司 (想考測量製圖)	技術員	義守財務金融 中山大學數學研究所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呂岳翰	台北捷運公司 (想考測量製圖)	技術員	義守財務金融 中山大學數學研究所												
辦 法	呂岳翰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依據本會會務運作及各委員會之工作重點，並參考本會歷年營運狀況，研提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如附件 1)，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預算收入總計 1,486,000.-，支出總計 1,486,000.-。採收支平衡編列，其數額均較 108 年(2,200,000.-)減少 714,000.-。主要係近 2 年考前教育訓練班開班數大幅萎縮，參考其趨勢調整所致。 2. 本屆秘書處兼任職員增加 1 位秘書，主要負責辦理原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幹事及法院鑑測及諮詢委員會幹事辦理之事項。 3. 本會辦公室租金原未列科目，由辦公費科目勻支，109 年起核實編列該科目。 4. 由於收入數銳減，109 年補助參加韓國舉辦之國際地籍測量研討費金額，調整為 10 萬元。 5. 各科目參考 108 年執行數酌予調整。 		
辦 法	依據審查結果辦理 109 年度各項業務。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會員大會確認。		

案由 3	為本會第 6 屆金界獎擬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p>一、本會第 6 屆金界獎經公開徵求各界報名參獎，於報名截止後經彙整計有 2 個單位報名參加，皆參加應用系統類（如附表），參獎系統及單位敘明如下：</p> <p>（一）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國土測繪中心。</p> <p>（二）Double Q 雙子系統：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p> <p>二、依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第 8 點規定，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評審結果預定於 109 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又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9 點，初審係由秘書處辦理、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每項申請案得由召集人分送 2 位委員依評選內容與重點評審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評審之；評審結果應研提得獎建議名單提送理事會決審之。</p> <p>三、為利評審作業進行，本案經請示理事長後，擬請高常務理事書屏、江副理事長潭欽、史監事天元等組成評審小組，並請高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至本案參獎作業業由秘書處初審合格，將送請召集人分配審查人員進行複審，並依上開規定提下次理監事會議決審。</p>
辦法	依說明三所擬意見成立評審小組辦理後續評審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4	為請推薦第 21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p>一、依據本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合於左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獎章候選人。</p> <p>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成就者。</p> <p>二、主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凡本會會員得由五人以上之連署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推薦獎章候選人，並檢附有關證件送本委員會審查。</p> <p>二、本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審查完竣送理事會核定。</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但如當屆無人推薦或推薦之獎章候選人未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得於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交付審查。</p> <p>四、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至二名為原則，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者當選，並發給地籍測量獎章。</p> <p>二、目前為止並無會員提出推薦。</p>

	三、第 1 屆至第 20 屆得獎人員名單如附件 3，請參閱。
辦 法	擬請理監事於本(12)月底前提供推薦人選並於網站發佈請會員推薦訊息，再由獎章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後，提下次(109 年 3 月)理監事會議審查，於明年會員大會時頒獎。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本會常務理事紀聰吉先生及本會前秘書長鄭彩堂先生，並送獎章委員會審查。 2. 另請秘書處再將地籍測量獎章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會網頁周知並邀請會員連署推薦適當人選。

九、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有關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接受委託案之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目前諸多工作人員均為國土測繪中心同仁兼任，其本職多數與法院囑託案件相關，建議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接受相關案件時，可事先查對，倘為測繪中心辦理過案件，本學會應迴避並轉請台灣省測繪技師公會辦理，作業流程概念如附圖。

決 議：照說明辦理，爾後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接獲相關案件時，應事先查對，本學會應迴避時，則函復囑託法院建議洽台灣省測繪技師公會辦理。

十、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50 分。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9 年工作計畫

壹、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及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諮詢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1,486,000 元。

一、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 (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72,000 元。

二、辦理專案計畫(含地籍測量相關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

-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升測量技術。
- (二) 作法：
 1. 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與測量助理訓練。
 2.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活動，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 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成立鑑定委員會協助蒐集及提供鑑測諮詢建議。
 4.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5. 舉辦測繪技術發展與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廣邀個人與團體會員及地政機關報名參加。
-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970,000 元。

三、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94,000 元。

(一)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60,000 元。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34,000 元。

貳、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1,486,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4 條。

(二)作法：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含會計)3 人

(二)預算：兼職人員兼職津貼合計 228,000 元

兼職津貼表

職稱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3	108,000	(1 人兼會計)
合計			228,000 元	

二、辦公費

(一)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二)作法：

1.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印刷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人員差旅費及其他辦公費(含網域名稱、網頁主機管理維護、報表紙及碳粉等)。
2.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3.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4. 為利會務運作需要，承租必要之辦公室，以作為聯繫窗口及存放本會相關物品文件。

(三)預算：122,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會議

(一)目標：依據章程第 37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作法：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三)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180,000 元。

四、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三) 預算：參加或補助參與國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觀摩參訪國外測繪相關機關或團體，計編列 100,000 元。

五、辦理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9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2. 本會將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10,000 元。

六、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 翻譯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刊供會員參閱。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90,000 元。

七、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1,000 元。

八、辦理專案計畫

(一) 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 作法：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國土測繪及資訊與應用系統相關監審業務。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3. 辦理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

(三) 預算：

費用(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676,000元。

九、舉行會員大會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

(二) 作法：

1. 會員大會預訂於 109 年 5-6 月間舉行。
2. 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3. 當日併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 預算：不另列科目，相關經費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研究發展(舉辦研討會)科目支應。

十、雜項支出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補助會員進修或研究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16,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十一、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9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9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說 明	
項	款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列	減 列		
1			本會業務收入	1,486,000	2,200,000		714,000	減少教育訓練等收入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1,000	11,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60,000	320,000	40,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4		補助收入	60,000	130,000		70,000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40,000	80,000		40,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20,000	50,000		30,000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50,000	50,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970,000	1,660,000		690,000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700,000	1,430,000		730,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2	辦理在職訓練	150,000	120,000	30,000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30,000	50,000		20,000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30,000	30,000			金界獎等評選活動
		5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	60,000	30,000	30,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7		其他收入	34,000	28,000	6,0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6,000	26,000			
		2	權利金收入	8,000	2,000	6,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2			本會經費支出	1,486,000	2,200,000		714,000	減少教育訓練及出國考察等費用支出
	1		人事費	228,000	192,000	36,00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228,000	192,000	36,000		秘書長等5人兼職費,增聘一位秘書
	2		辦公費	122,000	131,000		9,000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8,000	10,000		2,000	
		2	印刷費	12,000	20,000		8,000	
		3	辦公室租金	36,000	0	36,000		原由其他科目勻支
		4	水電燃料費	2,000	2,000			
		5	旅運費	12,000	30,000		18,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6	郵電費	8,000	13,000		5,000	
		7	租稅賦費	2,000	2,000			
		8	其他辦公費	42,000	54,000		12,000	(含匯款手續費、網域名稱及網頁主機管理年費)、報表紙及碳粉等
	3		業務費	443,000	886,000		443,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180,000	350,000		170,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2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100,000	150,000		50,000	參加及補助#12屆中日韓研討會
		3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60,000	100,000		40,000	
		4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30,000	60,000		30,000	
		5	研究發展費	10,000	30,000		20,000	
		6	委辦(託)業務費用	40,000	40,000			
		7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8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2,000	15,000		13,000	
		9	禮品費	10,000	10,000			
		10	其他業務費	10,000	80,000		70,000	
	4		專案計畫支出	676,000	1,010,000		334,000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500,000	750,000		250,000	參酌108年執行結果調整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100,000	140,000		40,000	
		3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20,000	60,000		40,000	
		4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6,000	30,000		24,000	金界獎評選活動支出,含評選費及獎座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50,000	30,000	20,000		
	5		雜項支出	16,000	30,000		14,000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10,000	20,000		10,00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2,000	5,000		3,000	
		3	聯誼活動費	4,000	5,000		1,000	含祝賀花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聯誼活動等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暫列1,000元,如經費結餘再予增提撥。
3			本期結餘	0	0			

附件 2

參獎單位	系統名稱	申請類別	系統內容概述	初審結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調查處理系統	應用系統	蒐集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資料及稅務單位之土地稅籍資料，經資料分析，設計正規化資料庫架構，提供辦理地籍圖重測期間資料處理、查詢、統計及分享功能等。設計親和的執行界面，可減輕調查人員作業負擔，進而節省人力及時間。除國土測繪中心使用外，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受託測繪業者及其他需應用的單位使用。（83年完成，陸續開發維護中）	合格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Double Q 雙子系統	應用系統	以開源地理資訊系統(Quantum GIS)輔助管理地政內部業務資料，以及安卓系統程式(QField)支援外業現勘查報，將數字及文字檔案藉由地理資訊系統以圖像方式呈現，讓文字及數字透過歸納分類得以結合數值地圖，達到內外業高度整合與圖文合一的目的，並可推廣應用於其他有公產管理需求之單位使用。（101年完成開發，陸續開發維護中）	合格

附件 3

第 1 屆	顏慶德	張維一	史惠順	張 煜
第 2 屆	曾德福	劉金標	王定平	曾清涼
第 3 屆	蔡東榮	李瑞清	張元旭	
第 4 屆	容承明			
第 5 屆	蕭輔導			
第 6 屆	陳永強			
第 7 屆	邱仲銘	許 松		
第 8 屆	郭玉樞			
第 9 屆	黃啟住			
第 10 屆	朱子緯	劉承洲		
第 11 屆	林燕山	高書屏	黃榮峰	
第 12 屆	盧鄂生			
第 13 屆	江渾欽			
第 14 屆	謝福來			
第 15 屆	何維信	吳萬順		
第 16 屆	楊 名	史天元		
第 17 屆	周天穎	蕭萬禧		
第 18 屆	洪本善	劉正倫		
第 19 屆	崔國強	蘇惠璋		
第 20 屆	駱旭琛	湯德誠		

臨時提案附圖

